关于受理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分项资金第三批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6年南山区人才工作分项资金第三批资助项目已接收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三批受理申报项目

1、“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资助项目

2、创新长期、外专千人、青年千人资助项目

3、“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在南山新创办企业资助项目

4、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资助项目

5、现代服务业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6、“领航人才”学术研修津贴资助项目

　　二、申报时间

该批项目申报时间自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开始至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18时止。

　　三、申报平台

项目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http://sfms.szns.gov.cn”进行在线申报。请先阅读平台首页“系统演示”等内容，进行相应单位信息注册或更新。

四、申报注意事项

1、请仔细研读《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分项资金实施细则》各项目操作规程及申报通知，按具体要求进行申报。

2、本项目申报为线上、线下同时申报，单位完成线上系统申报后，请尽快将书面材料递交至南山区劳动大厦403室。如果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网站、平台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下载等技术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755-26712272）进行咨询。

　　五、资助项目特别说明

1、“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支持政策

首次申报资助须在项目落户南山2年之内的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已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可申报资助。

2、创新长期、外专千人、青年千人资助项目支持政策

2016年1月1日以后入选并落户南山的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外专千人项目、青年千人项目，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已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可申报资助。

3、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在南山新创办企业资助项目支持政策

2016年1月1日以后入选并落户南山的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已认定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于2016年1月1日以后在南山注册新创办企业的，只限享受一次资助。

4、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资助项目支持政策

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20日期间已完成实训计划的项目。每家实训基地资助申报每次应不少于10名实训学生。参加实训计划的学生，应为高校中即将毕业、进入就业实习期的在校学生；实训基地，应为需通过每年年审有效的挂牌实训基地。

5、现代服务业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支持政策

申请单位须为在南山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属总部经济和金融、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软件信息服务、商务服务、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现代旅游、消费性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行业和领域的企事业和社会组织，或为区内高校。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20日期间已完成的现代服务业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高端论坛和讲座项目。

6、“领航人才”学术研修津贴资助项目支持政策

经认定的南山“领航人才”获邀参加由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协会举办（或者由国家、地区行政机构、著名企业协助合办）的该学科领域高层次的学术交流活动，或者持卡人短期赴高校、科研机构进修或做访问学者等学术活动后，可申请学术研修津贴。

　　六、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几种情形

　　1、近两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4、提出资助申请后，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南山和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在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的；

　　5、近三年内存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不合格情况的。

申报咨询电话：86218169 ，何先生 张先生

受理部门：南山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资料提交地址：南山区深南大道12017号劳动大厦4楼403室

附件：

1.“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资助项目操作规程

2.创新长期、外专千人、青年千人资助项目操作规程

3.“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在南山新创办企业资助项目操作规程

4.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资助项目操作规程

5.现代服务业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操作规程

6. “领航人才”学术研修津贴资助项目操作规程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2016年9月22日

“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资助项目操作规程

**一、资助内容**

落户南山的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二、资助额度及方式**

对落户南山的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予以不超过上级资助经费50%、最高1000万元的配套资助。

本项资助属于审核类，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三、申请条件**

（1）项目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已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括：人员费、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技术引进费、差旅费、会议费、知识产权保护费、管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可申报资助；

（2）首次申报资助须在项目落户南山2年之内；

（3）分2年给予资助，每年申报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4）须在上级资助（包括国家或广东省或深圳市的资助）下达之后申报。

**四、申请材料**

（1）《“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资助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

（2）“千人计划”入选文件；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事业单位提交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相关费用支出凭证；

（5）上级资助下达证明；

（6）承诺书。

**五、审核程序**

（1）申请单位在南山区产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fms.szns.gov.cn/）在线填报所有申请材料及扫描上传，申请表生成PDF文档在线打印；

（2）区人资局在线审核申请材料，并告知审核结果，需补交资料的按时限提交；

（3）通过审核的申请单位提交所需纸质材料；

（4）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考察审批；

（5）审批通过后，在区政府相关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6）区人资局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账户。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创新长期、外专千人、青年千人资助项目操作规程

**一、资助内容**

对新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外专千人项目，可申请资助

**二、资助额度及方式**

对新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外专千人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50万元的配套资助；对新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青年千人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20万元的配套资助。

本项资助属于审核类，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三、申请条件**

（1）项目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已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括：人员费、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技术引进费、差旅费、会议费、知识产权保护费、管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可申报资助。

（2）在项目落户南山1年之内一次性申报。

**四、申请材料**

（1）《创新长期、外专千人、青年千人资助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

（2）“千人计划”入选文件；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事业单位提交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费用发票及支出凭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5）承诺书。

**五、审核程序**

（1）申请单位在南山区产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fms.szns.gov.cn/）在线填报所有申请材料及扫描上传，申请表生成PDF文档在线打印；

（2）区人资局在线审核申请材料，并告知审核结果，需补交资料的按时限提交；

（3）通过审核的申请单位提交所需纸质材料；

（4）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考察审批；

（5）审批通过后，在区政府相关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6）区人资局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账户。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在南山新创办企业资助项目操作规程

**一、资助内容**

新入选并落户南山的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对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在南山新创办企业的，可申请资助。

**二、资助额度及方式**

对新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100万元的创业资助；对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在南山新创办企业的，符合条件的给予100万的创业资助。

本项资助属于审核类，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三、申请条件**

（1）“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需为2016年1月1日以后入选，且“千人计划”创业人才应在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少于100万元（含技术入股），并占企业总资本的30%以上。

（2）“千人计划”专家新创办的企业应为2016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企业，且“千人计划”专家应在新创办的企业中担任所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少于100万元（含技术入股），并占企业总资本的30%以上。

（3）“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和专家新创办的企业只限享受一次资助。

**四、申请材料**

（1）《“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在南山新创办企业资助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

（2）“千人计划”入选文件；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事业单位提交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费用发票及支出凭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5）承诺书；

**五、审核程序**

（1）申请单位在南山区产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fms.szns.gov.cn/）在线填报所有申请材料及扫描上传，申请表生成PDF文档在线打印；

（2）区人资局在线审核申请材料，并告知审核结果，需补交资料的按时限提交；

（3）通过审核的申请单位提交所需纸质材料；

（4）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考察审批；

（5）审批通过后，在区政府相关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6）区人资局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账户。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资助项目操作规程

**一、资助内容**

依托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一批实训基地，支持高校在校学生进行实习训练，按实训学生的层次和实训期限对实训基地给予经费资助。

**二、资助额度及方式**

按实训学生的层次和实训期限对实训基地给予经费资助，资助标准为博士生每人每月1500元，硕士生每人每月1200元，本科生每人每月900元，最长资助期限为6个月。

本项资助属于审核类，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三、申请条件**

（1）实训学生需与实训基地签订《人才实训协议》；

（2）实训基地根据不同实习生的层次补贴标准需每月按时发放实训津贴；

（3）实训学生实习结束后，实训基地才可向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申请实训津贴补贴。每次申报不少于10人，一年可多次申报。每位实训学生只能享受一次实训补贴，对每位学生的最长资助期限为6个月。

**四、申请材料**

(1)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资助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

(2)《实训人才基本信息登记表》复印件（盖章，扫描上传）；

(3)《人才实训协议》复印件（盖章，扫描上传）；

(4)学生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扫描上传）；

(5)学生证复印件（盖章，扫描上传）；

(6)人才实训总结表（盖章，扫描上传）；

**五、审核程序**

（1）实训期结束后：实训基地登录南山区产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fms.szns.gov.cn/）在线填报所有申请材料及扫描上传，申请书生成PDF文档在线打印；

（2）区人资局在线审核申请材料，并告知审核结果，需补交资料的按时限提交;

（3）通过审核的申请单位提交所需纸质材料；

（4）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5）审批完成后，在区政府相关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6）区人资局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拨付到实训基地申报单位账户。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现代服务业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操作规程

**一、资助内容**

对区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举办的现代服务业中高级人才培养项目、高端论坛和讲座项目的各类实施费用，主要包括专家讲师费(含授课费、市外教师交通食宿费)、教材资料费、培训场地和设施使用费，以及参加外部专业培训的报名费等给予资助。

**二、资助额度及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经费的50%且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

本项资助属于审核类，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须为在南山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属总部经济和金融、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软件信息服务、商务服务、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现代旅游、消费性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行业和领域的企事业和社会组织，或为区内高校；

（二）申报资助项目须为已完成的人才培养项目。

**四、申请材料**

（1）《现代服务业中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事业单位提交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合同（验原件留复印件）

（4）费用支出凭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5）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6）承诺书

**五、审核程序**

（1）申请单位登录南山区产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fms.szns.gov.cn/），在线填报《南山区现代服务业中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请书》，生成PDF文档在线打印,扫描并上传所需资料；

（2）申报受理成功后，提交以上纸质版材料验证；

（3）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4）审批完成后，在区政府相关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5）区人资局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账户。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领航人才”学术研修津贴资助项目操作规程

**一、资助内容**

持卡人获邀参加由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协会举办（或者由国家、地区行政机构、著名企业协助合办）的该学科领域高层次的学术交流活动，或者持卡人短期赴高校、科研机构进修或做访问学者等学术活动后，可向区人力资源局申请学术研修津贴。

**二、资助额度及方式**

举办地在亚洲以外的，津贴1万元；举办地在亚洲（不含国内）的，津贴5000元；举办地在中国（含港澳台）的，津贴3000元。

本项资助属于审核类，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三、申请条件**

（1）南山“领航人才”参加学术研修期间必须是在任期内;

（2）获邀参加的需是代表本学科领域较高学术水平，按一定时间间隔规范化、系列化召开的国际会议，以及由国家级学术机构面向全国召开的专业学术会议;

（3）“领航人才”应在结束学术研修活动后3个月内提交学术研修津贴申请材料;

(4)每人每年可申请研修津贴不超过1次。

**四、申请材料**

（1）《“领航人才”学术研修津贴申请书》一式两份（网上申报后正反面打印附条形码的申请表）

（2）学术活动邀请函（或出席活动的官方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3）学术研修活动总结报告

（4）学术研修活动举办地在国（境）外的，需提供护照或通行证复印件（验原件），因公出国（境）的，还需提供《深圳市人民政府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复印件（验原件）。学术研修活动举办地在国内的，需提供往返交通支付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复印件需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五、审核程序**

（1）登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http://sfms.szns.gov.cn/），在线填写《南山“领航人才”学术研修津贴申请表》，生成PDF文档打印和线上申报；

(2)申报受理成功后，提交以上纸质版材料验证；

(3)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4)审批完成后，在区政府相关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5)区人资局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拨付到项目申请人账户。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